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薪酬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任命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二) 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四) 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科学考评、严格兑现。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监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由《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董监高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会保险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岗位（如有）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是否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及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固定监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会保险待遇等；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四）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岗位（如有）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是否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及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九条 董监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

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条 董监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董事津贴标准，需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监事津贴标准，需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需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制度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